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260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曾順益
債　務　人　允永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潘珍
債　務　人　張佳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壹仟玖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2260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百分比）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738,598元	108年3月1日	3.225	108年4月2日	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
002	1,883,304元	107年11月30日	3.225	107年12月31日	